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三大中心

指示标识制作询价采购通知（第二次）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对门诊部三大中心指示标识制作（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招标，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见附件2作业效果图及清单（严格按附件要求执行，颜色和尺寸按采购方要求制作）。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三、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29日14:5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住院部一楼中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15:00；

4、开标地点：住院部一楼中会议室。

四、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特定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广告制作（标识设计、制作）。

2、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提供协议或截图）。

（二）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4、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只交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名称处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投标前需对现场进行堪查了解详情，保证作业安全，作业中对院内设施有破坏无条件恢复，其他有疑问提出咨询。

6、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运输、设计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7、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仟元，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公司全称，未中标人30日内办理退还，中标者改造验收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最迟在7月28日18:00前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8、投标保证金非对公账户转账且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9本次标识图案及文字设计费2000元，由中标人在作业前支付给设计方，该费用含在报价中。

五、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以总价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本次为第二次挂网招标，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则对最低价中标人再予议价；若仅一家单位参与投标，则以报价为限价直接采用议价方式评标。评标准则需满足医院对标的物的要求且报价不能高于限价，若不能满足要求，医院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本院在三年之内将拒绝被查实方参与将来的院内分散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同时也可以现场或电话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文明作业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两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4小时内响应。

（二）文明作业：作业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必须及时清理。

八、验收和付款方式

（一）工期时间：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开工时间和标识颜色、尺寸根据采购方要求决定，具体由采购方通知为准。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三）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清单和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

九、联系人

徐老师、石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 附件1：

### 总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交通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告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降价幅度为1元，不能手写，加盖公司鲜章。

## 附件3：

## 投标承诺函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通知，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采购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月日 2020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